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註：其他規定與表格見管理辦法]

97.03.07	本系博班委員會通過
98.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6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5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20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適用對象

此規則適用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

2. 修業學分

a.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最低 36 學分數，但指導教授可另行要求學生加修課程。

- (a) 入學二年內須修完 12 門 3 學分主要課程，其中須含 10 門專業科目、2 門方法論，並須至少涵蓋本系四位不同老師的課程；專業科目或方法論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決定。
- (b)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仍須依照其入學年度之系與校規定，通過指導教授之認可(含基礎科目須否補修之認定)，完成應修之主要課程與專討學分數。

3. 指導教授

- a.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非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需有指導之事實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
- b. 博士生宜於報到時立即找指導教授；未能尋得指導教授者，第一學期暫由系主任代指導教授職，但最遲在第二學期開學時即須確定指導教授。博士生應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簽名同意並繳交至系上。
- c. 未於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同意單者，視同違規，本系應於逾期一個月後通知該博士生。如該博士生未為適當處理者，應於一個月後再行通知。如依上述規定通知三次，仍未繳交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同意單，則依本修業規則第 11 條第 e 項處理。
- d. 如有特殊情形致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難予同意時，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應將該情形提送博士班委員會審查並決議。
- e. 本系每位教師之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為 3 名(含外籍生)或由博士班委員會於當年度招生時一併決定；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的教師人數計算指導額度，如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分別以 1/2 額度計，共同指導之教師不得超過 2 位。
- f. 借調老師借調期間不得再增加新的指導學生。
- g. 指導教授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新舊指導教授同意，但如因原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必經擬或已離職教授之同意；另指導教授離職之博士生，已通過期刊論文發表而未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於指導教授離職後一學期內畢業。建

議兩年內屆退之教師不宜新增指導學生；所指導之學生預期於其退休時仍未畢業者，應另請其他教師於退休生效日起接續指導。

- (b) 已經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通過之各項文件(含課程與資格考等)，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並同意，方算通過。
- (c) 論文計畫口試、期刊論文發表、與論文口試之指導教授必須相同。於期刊論文發表後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在新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重考論文計畫口試與發表論文。

4. 課程

- a. 博士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依該學期所開課程提出該學期所修主要課程表(不含專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備查。
- b. 博士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參照系上以往所開課程提出下學期擬修主要課程表(不含專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供系上規劃下學期課程用。
- c. 指導教授可依其指導之需要，參考博士生所提擬修主要課程表，單獨或與其他老師合作開課給共同博士生修；開課老師可設定課程之 Prerequisite (含學生以往課程成績等)，如無設定標準，則表該課開放所有博士生選修；課程並儘量採碩博分開原則。
- d. 博士生應確實依其所提課程表修課；擬變更原提之主要課程，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
- e. 博士生修完所有規定課程，須請其指導教授簽署課程完成表。

5. 資格考

- a. 博士生須經兩次資格考，方能取得論文計劃口試資格。資格考可使用筆試或研討會論文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
- b. 資格考採筆試者，其各科筆試之出題老師由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決定四位或以上出題老師，筆試成績經出題老師同意後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後通過該次資格考，再由召集人簽署通過證明。
- c. 資格考採研討會論文方式者，每一篇研討會論文抵算一次資格考。其中：
 - (a) 研討會論文作者須為該博士生與本系指導教授，例外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可加入校外傑出學者為共同作者，但以一名為限，且該博士生或其指導教授應列為論文第一作者；
 - (b) 研討會論文之作者中學生人數超過一人者，其篇數之計算依該論文作者中所列學生人數計算，如有兩位學生者以 1/2 篇計、有三位學生者以 1/3 篇計。如作者中有外系教師，或依前述(a)款與超過一名校外傑出學者合著者，其外系教師及超出者之計算方式亦同。
- d. 兩次資格考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再由召集人簽署通過證明。
- e. 博士生未實際出席研討會與報告者，不得提出資格考審查之申請，並須簽署研討會論文資格考正當性切結書及研討會資格考審核表並提出相關佐證。
- f. 博士生有更換指導教授者(含指導教授離職)，其研討會論文資格考之認定須經新指導教授簽署同意。
- g.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資格考須在入學後四年內完成。

6. 期刊論文發表

- a. 博士生應發表論文於期刊，並通過系上審核，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此期刊論文須

符合以下要件:

- (a) 博士生擬於三年內畢業者，須發表於其專業領域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
 - (b) SSCI 或 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 TSSCI、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論文兩篇；
 - (c) 期刊論文作者須為該博士生與本系指導教授，例外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可加入校外傑出學者為共同作者，但以一名為限，且該博士生或其指導教授應列為論文第一作者；
 - (d) 該博士生如另有服務機構，亦可列為作者服務機構，但須將本系名稱列於該它服務機構前；
 - (e) 期刊論文之作者中學生人數超過一人者，其篇數之計算依該論文作者中所列學生人數計算，如有兩位學生者以 1/2 篇計、有三位學生者以 1/3 篇計。如作者中有外系教師，或依前述(c)款與超過一名校外傑出學者合著者，其外系教師及超出者之計算方式亦同。
- b. 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之論文，須提出已接受函，並簽署正式發表時確實會依系上規定列示作者排名與服務機構、以及將論文抽印本寄本系檢查，以證明其提出申請時所言屬實之切結書。
 - c. 期刊論文發表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再由召集人簽署通過證明。期刊論文發表審核須於兩次資格考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並須簽署論文發表正當性切結書。
 - d. 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如需刊登費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其費用不得逾五百美元。如有特殊情形(例如學校同意經費支援者)得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個案處理。

7. 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之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博士生應於課程修畢及二次資格考審查通過後，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毋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須提出：

- (a)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課程完成表；
- (b) 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簽名之資格考通過證明及研討會論文資格考正當性切結書；
- (c) 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簽名之期刊論文通過證明及論文發表正當性切結書；
- (d)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
- (e) 以 PDF 檔上傳之論文計畫書。

8. 英語畢業門檻

博士生需檢附下列英語檢定成績之一，且測驗時間需為入學前 5 年至畢業前，方得申請論文口試：

- (a) TOEIC 785 分以上
- (b) IELTS 5.5 級分以上
- (c) TOEFL-iBT 72 分以上

9. 學位論文口試

a.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博士生應於論文計劃口試完成 3 個月後，直接向系上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毋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需經系上審核確認該博士生已通過所有畢業條件(含英語檢定門檻)。

b.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提出以下文件：

- (a) 考試申請書；

- (b) 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不必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
 - (c) 系上審核所有畢業條件已通過之證明；
 - (d)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報告。
- c.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本系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c) 獲有博士學位且學術上具有成就者。於本系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以上，並曾申請科技部計畫獲通過者，視同符合前開規定。
 - (d)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資格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10. 學術倫理

- a. 博士修業所需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之寫作應符合學術倫理，且不得有剽竊、抄襲等情形。
- b. 學位論文應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並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如有超過 25%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
- c. 學位論文之原創比對檢查報告需於學位口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上。
- d. 如有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

11. 退學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如有下列行為，逕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 13 條規定，送院、校依退學規定處理：

- a. 未符合本修業規則之要求：
 - (a) 未能通過其指導教授之修課要求者；
 - (b) 未能於第 5 條之期限內通過二次資格考試者；
 - (c) 未能提出論文計畫者；
 - (d) 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
 - (e)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b. 修課或筆試資格考有不當行為者(含考試作弊)；
- c. 所發表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涉及違法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含研討會未實際出席與報告、論文抄襲或剽竊、論文資料造假等)；
- d. 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論文；
- e. 違規三次而未為適當之處理者；
- f. 其他違反本校「研究生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者；
- g. 其他重大不法、違反學術倫理或嚴重影響校譽或系譽之行為。

12. 博士班委員會

- a. 就本修業規則中之規定如指導教授同意單、資格考及論文發表審查日期等是否符合如有爭議時，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於預定開會日期開會決定之；如有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開博士班委員會。
- b. 博士班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c. 博士班委員會召集人應就博士生與指導教授所提供書面資料作彙整並作初步裁決，如有未能先行裁決者，則將彙整後意見提交博士班委員會表決之。
- d. 為前項之表決時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應迴避，但該博士生及其指導教授得以書面聲請於表決前到場陳述意見。
- e. 博士班委員會之預定開會日期，約為每年二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如有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開博士班委員會。
- f. 博士班委員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數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

13. 本修業規則自通過後，即日起實施。